

彰化縣 110 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彰化縣 110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非在職教師 18 小時增能研習，讓參與學習扶助方案之授課老師瞭解計畫緣由、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及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培養擔任學習扶助方案授課教師參與學習扶助課程規劃、轉化、設計、診斷、評量與教學的能力，精進其對學生學習扶助之專業能力。
- 三、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，提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永靖國小

肆、研習人員、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研習時間：111 年 1 月 24 日、111 年 1 月 25 日(本案研習方式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式修正，原則上採實體研習，若採線上時會通知連結網址，請注意行前公告)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擔任學習扶助方案之國小非現職教師(無教師證資格)，包括儲備教師、大學生(二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學生)或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等，本場次研習名額約 90 名。

三、研習地點：永靖國小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1. 請連結 <https://reurl.cc/Rb1xMn> 或掃描 QR-code 報名，依優先錄取人員、報名先後順序錄取之，額滿為止(已參加過國小非現職教師學習扶助 18 小時研習者可報名不同科目參加)。
2.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 110 年 12 月 26 日(日)上午 9 時至 111 年 1 月 2 日 17 時，額滿情形會於報名網站公告，同時仍開放候補到報名結束。確定錄取者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並 111 年 1 月 3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前於永靖國小網頁上公告錄取名單。
3. 確認已錄取研習者，研習當日請攜帶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文件(含學生證)，報到時以供確認身份。



伍、研習課程：如課程表。

第一天 111 年 1 月 24 日					
時間	內容			主講人	研習地點
8:00-8:10	報到簽到/領取資料/長官致詞			教育處長官	視聽教室
8:10-10:10	學生學習資源(扶助)系統之建置與運作(2小時)			彰化縣永靖國小 蘇月妙校長	視聽教室
10:10-12:10	國小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實務案例研討 (2小時)			彰化縣永靖國小 蘇月妙校長	視聽教室
13:30-15:30	國小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與學習扶助經營 實務案例研討(2小時)			彰化縣永靖國小 蘇月妙校長	視聽教室
15:30-17:30	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(2小時)			彰化縣永靖國小 蘇月妙校長	視聽教室
第二天 111 年 1 月 25 日					
時間	內容			主講人	研習地點
7:50-8:00	報到簽到				視聽教室
8:00-10:00	依 科 目 分 科 研 習	國語	國小學生國語學習發展與實務(2小時)	彰化縣員林國小 劉昀甄主任	教室一
		數學	國小學生數學學習發展與實務(2小時)	彰化縣永靖國小 蘇月妙校長	教室二
		英語	國小學生英語學習發展與實務(2小時)	彰化縣僑信國小 陳嘉惠主任	教室三
10:00-12:00 13:00-15:00	依 科 目 分 科 研 習	國語	國語學習扶助教材教法(4小時)	彰化縣員林國小 劉昀甄主任	教室一
		數學	數學學習扶助教材教法(4小時)	彰化縣永靖國小 蘇月妙校長	教室二
		英語	英語學習扶助教材教法(4小時)	彰化縣僑信國小 陳嘉惠主任	教室三
15:15-19:15	依 科 目 分 科 研 習	國語	國語學習扶助教學策略(4小時)	彰化縣員林國小 劉昀甄主任	教室一
		數學	數學學習扶助教學策略(4小時)	彰化縣永靖國小 蘇月妙校長	教室二
		英語	英語學習扶助教學策略(4小時)	彰化縣僑信國小 陳嘉惠主任	教室三

陸、成效檢核：

- 一、請參加人員填寫意見回饋表，以評估辦理成效。
- 二、確實掌握參加研習人員出缺情況，並完成講師指派任務（作業），確保增能計畫品質，不浮濫發予證明。
- 三、填寫本縣擔任學習扶助師資意願表，提供縣府公開聯繫訊息，幫助學校端解決師資缺乏的問題，並追蹤是否有其成效。（[掃描右表 QR CODE 登錄本縣人才資料庫](#)）



柒、經費需求及明細：詳如經費概算表，由 110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支付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，交通請儘量共乘，並鼓勵使用杯子及環保筷。
 - 二、聯絡人：永靖國小輔導主任林季蓁 8221812*850 資料組長張麗君 8221812*852
- 玖、研習人員及講師以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18 小時，並由縣府頒發研習證明。
- 拾、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以公(差)假登記，及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- 拾壹、本計畫經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可後實施。
- 拾貳、為了有效運用人力資源，研習人員須至『學習扶助資源平台-人才招募專區』填寫基本資料，並徵詢學員意願留下聯絡方式，以利提供國小學校端邀請任教學習扶助課程。
- 拾參、(1)聯絡人：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曾小姐、鄭小姐
- (2)電話：浦雅國小 8734192
- (3)e-mail：chrcori@gmail.com